

#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91执恢2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阳光一百置业（辽宁）有限公司，住沈阳市于洪区杨士乡科研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14760067320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萧德迎。

被执行人：燕凌贤，男，1985年11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梅河路52号楼5单元6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1119851109291X。

被执行人：尹淑杰，男，1962年0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梅河路52号楼5单元6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2196201052992。

被执行人：燕力飞，男，1962年01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梅河路52号楼5单元60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21040219620105299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燕凌贤名下所有位于于洪区阳光路26-3号1-11-9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本院查封的被执行人燕凌贤名下所有位于于洪区阳光路26-3号1-11-9房产。  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 
执行员

刘海滨  
金芦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

高文斌